

股票简称：回天新材

股票代码：300041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tian New Materials Co., Ltd

(湖北省襄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天路 7 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5,175,983 股

2、发行价格：9.66 元/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 5,175,983 股，将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1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1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1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1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1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2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2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3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14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7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7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17
三、审计机构	17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19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9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1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1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中的词语应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回天新材	指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本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Huitian New Material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回天新材
股票代码:	300041
法定代表人:	章锋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1998年9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14693195A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425,712,412 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天路7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天路7号
发行人联系人:	章宏建
邮政编码:	441057
电话:	0710-3626888-8068
传真:	0710-3347316
公司网址:	www.huitian.net.cn
电子信箱:	htjy2009@163.com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胶粘剂和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2020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0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同意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章锋发送了《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0 年 12 月 3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了《湖北回天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 0086 号）。根据前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止，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3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章锋，章锋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9.83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可参与分派的总股数 402,635,1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 元人民币现金。因公司回购

股份不参与分红，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 425,712,412 股保持不变，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72,474,324.84 元÷425,712,412 股=0.170242 元/股。

鉴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根据发行价格除息调整公式，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由原来 9.83 元/股调整为 9.66 元/股（向上取两位小数）。

（五）发行数量

根据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5,175,983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章锋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章锋	5,000.00	5,175,98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5,175,983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章锋以现金认购。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9 号）的相关要求。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604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471,864.1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28,135.87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0 年 12 月 3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北回天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 0086 号）。根据前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止，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0年12月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604号《验资报告》。根据前述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75,98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471,864.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28,135.8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175,983元，资本溢价人民币41,352,152.87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0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章锋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姓名	章锋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工业区东兴路
近三年主要任职经历	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工商联副主席、中共湖北省第八、九、十届党代表，中华慈善人物，上海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各地在沪企业（商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湖北楚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副理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理事，近三年任公司董事长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章锋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章锋先生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且公司与章锋先生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当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以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本次发行涉及的《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0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回天新材

证券代码为：300041

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0年11月20日)		本次发行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300,306	18.39%	5,175,983	83,476,289	19.3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7,412,106	81.61%	-	347,412,106	80.63%
三、股份总数	425,712,412	100.00%	-	430,888,395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章锋	75,961,540	17.84%
2	吴正明	16,512,424	3.88%
3	刘鹏	16,507,784	3.88%
4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5,776,732	3.71%
5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372,865	3.38%
6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8,704,409	2.04%
7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4,196,392	0.99%
8	周启增	3,143,000	0.74%
9	史襄桥	3,064,536	0.72%
10	金燕	2,777,632	0.65%
	合计	161,017,314	37.82%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0年12月10日，公司前十名股

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章锋	81,137,523	18.83%
2	吴正明	16,512,424	3.83%
3	刘鹏	16,507,784	3.83%
4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	15,776,732	3.66%
5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14,372,865	3.34%
6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	8,704,409	2.02%
7	周启增	3,213,800	0.75%
8	史襄桥	3,064,536	0.71%
9	金燕	2,777,632	0.64%
1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2,516,241	0.58%
合计		164,583,946	38.2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章锋。本次发行前，章锋直接持有公司 75,961,54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7.84%），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公司 22,658,192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2%），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98,619,73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3.17%），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本次发行完成后，章锋直接持有公司 81,137,523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8.83%），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公司 22,658,192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26%），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103,795,71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4.09%），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其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股

项目	2019年/2019年末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	--------------	----------------------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37	0.49	0.46
每股净资产	3.94	4.00	4.38	4.44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三季度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85,737.60	158,237.24	152,515.52	141,964.53
非流动资产	116,541.14	110,250.06	88,332.08	82,401.95
资产总计	302,278.74	268,487.30	240,847.60	224,366.48
流动负债合计	104,916.86	97,595.63	62,743.07	34,41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38.86	3,115.82	1,742.47	1,977.11
负债合计	115,655.72	100,711.45	64,485.54	36,395.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496.85	167,656.81	176,238.27	187,586.97
少数股东权益	126.18	119.04	123.79	38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623.02	167,775.85	176,362.06	187,971.3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1,305.76	187,996.45	173,967.39	151,525.80
营业成本	112,660.66	127,903.54	129,884.64	110,222.59
营业利润	22,681.68	18,208.24	13,135.71	13,110.83
利润总额	22,543.66	18,357.19	13,505.12	12,855.94
净利润	19,670.21	15,813.71	11,869.01	11,085.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63.07	15,818.46	11,876.41	11,036.9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5.61	22,107.48	5,079.47	7,22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62	-19,329.60	-9,618.74	-3,58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01	-25,733.17	3,361.62	18,863.2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4	145.30	221.4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66.74	-22,809.99	-956.24	22,505.60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77	1.62	2.43	4.12
速动比率（倍）	1.56	1.35	2.05	3.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26%	37.51%	26.77%	16.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4%	30.35%	25.83%	12.12%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30.16%	31.96%	25.34%	27.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7	3.65	3.64	3.55
存货周转率（次）	4.63	5.07	5.35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8%	9.18%	6.69%	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45%	5.47%	5.43%
基本每股收益	0.49	0.38	0.28	0.27
稀释每股收益	0.49	0.38	0.28	0.2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9年度，公司积极应对复杂的市场形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紧抓行业机遇，继续深入推进大客户战略、加速产品进口替代，聚焦重点项目、重点产品，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成果转换，研发新品取得新突破，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和应用技术服务效果，研产销紧密配合、更高效响应市场需求，促进产品和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公司产品在胶粘剂高端应用领域进一步打破国外企业技术壁垒，扩大进口替代份额。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回落，及公司挖潜降耗、降本增效，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经营业绩呈现持续稳定增长态势。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06%，其中公司各类胶粘剂产品销售收入保持稳定，非胶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18.73%；同时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增长 33.24%。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8.17%；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规模随销售规模同步增长，较上年同期增长 33.64%。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保荐代表人：胡琳扬、黎慧明

项目协办人：娄学锴

其他项目人员：俞乐、肖李霞、周马泉芸、江淮、单良、丛少轶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夏少林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 号光谷资本大厦 2 楼 2026 室

电话：027-87301319

传真：027-87265677

经办人员：夏少林、刘苑玲、宋丽君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7-88770099

经办人员：陈勇波、李洪勇、王龙龙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胡琳扬、黎慧明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相应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1. 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